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天天基金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天天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8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天天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天天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天天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ftfund.com	400884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编号：临2015-029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3年4月8日、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告《关于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及《关于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补充公告》，就公司第二大股东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临2013-016、018公告。

2015年8月23日，我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为：截止目前，由于无偿划转条件不成立，决定终止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62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10，证券简称：*ST金路）于2015年8月19日、20日、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除已披露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公司股东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股东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买卖公司股票。

3.2015年8月21日下午收市后，公司收到刘江东先生通知，刘江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38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267%。本次增持后，刘江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4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01%（公司已致函刘江东先生按照相关要求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时进行披露）。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除目前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除收到刘江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通知外，董事局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15年8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15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8,867,063.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385,663.30元。

3.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刊登的公司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浩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5-08-24
过往从业经历	1997年5月加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副行长，现任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 硕士

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监局履行了报备程序；

2）公司总经理金旭女士自2015年8月24日起不再代任董事长职务；

3）本公司将及时办理李浩先生担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 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5年8月24日起第一创业证券开始代理以下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及参与其场外开放式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6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18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391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0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6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314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3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27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除以下基金目前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另行公告以外，其他基金均已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18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6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3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1、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证券的手机、网上、柜台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限前端、场外模式），申购费率实行最低4折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

（2）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和场外模式。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第一创业证券	www.fcsc.cn	4008881888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8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有限）提交的《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回报公司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徐工有限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提议如下：

（一）提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2,361,429,23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4,722,858,46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084,287,702股，2015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二）公司控股股东徐工有限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徐工有限提交的《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一江先生、刘俊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陆川先生、陈开成先生、林爱梅女士、薛一平先生对上述预案进行了充分研究，参与研究的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经研究，上述董事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工有限提议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股本规模、经营状况、体现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体现了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与研究的董事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时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一）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消息的泄露。

（二）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事项，实际转增的股本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确定。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提议及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公司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控股股东徐工有限签署的《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二）董事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

（上接B023版）

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总股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至实际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在2015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同比例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和完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并搭建多层次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速推进有色金属业务的多元化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海外资源开发战略，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水平的增长，使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为早日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筹备奥尼金矿的恢复生产工作，加快实施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加速推进有色金属业务的多元化布局，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现有铜矿及贸易等业务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公司将充分利用该等资金，降低未来生产运营中的贷款需求及财务费用，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降低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的增长，增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四）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的议案，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具体分配政策等内容，今后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积极推动利润分配，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4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本计划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进行管理。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47900.00万股的0.980%。其中首次授予13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47900.00万股的0.913%；预留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47900.00万股的0.068%，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6.9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经营管理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七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一条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82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八、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8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下同）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比例解锁。

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十一、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后，方可解锁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经营管理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含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锁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锁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经营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经营管理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包括：

1、公司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经营管理骨干。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47900.00万股的0.980%。其中首次授予13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47900.00万股的0.913%；预留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47900.00万股的0.068%，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6.9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公司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寅	总经理	150	10.34%	0.101%
汪涵	董事、副总经理	150	10.34%	0.101%
宋乐	董事会秘书	100	6.90%	0.068%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经营管理骨干（共8人）		950	65.52%	0.642%
预留部分		100	6.90%	0.068%
合计		1450	100.00%	0.980%

注：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数的10%。

3、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1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8个月内予以锁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8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8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63的50%，为每股4.82元。

三、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7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0亿元

注：

1、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及考核目标相同。

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未扣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对应解锁比例进行解锁。激励对象的当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0